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柳竹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94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聯食品 有限公司	新竹第一 信用合作 社新社分 社	113年10 月15日	75,056元	10137844	